



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

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ogistics Industry Ltd

就落實取消強積金(對沖)安排之意見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
郭偉強主席

郭主席暨各位委員，您們好！

我們對政府提出就落實取消強積金(對沖)安排的提案，我們商會深表憤慨和遺憾！

香港政府於(1995)通過強積金條例，並於(2000年12月1日)正式實行。成立強積金最大的目的和原意；是強制勞資雙方在僱用工作期間，僱員和僱主共同儲蓄部份款額，撥留若干款項，令僱員在離職或退休後，有一定的生活保障。但是，想不到成立不足17年持之以恆有效的機制竟被妖魔化！強詞說是被沖走了，這是什麼道理？眾所皆知，這個強積金機制只能承擔個人部份保障，最重要是僱員自己有長遠和持之以恆的儲蓄計劃，加上強積金的款項，相輔相成才能令自己在退休後有一定的生活保障。但也不可能單靠強積金的款項，能夠全數支持退休後近30年的生活開支水平。所以政府是不應該將工人退休後生活的問題，全部強加于僱主身上，因為這些屬於香港社會福利保障制度。而且香港目前的營商環境，面對週邊城市的挑戰，日益嚴峻和艱辛，如果再背上這個不公平的包袱，那麼對我們的中小企業是雪上加霜，面臨結業被淘汰，最終是三輸之苦！所以這些保障社會福利問題，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。應該增加誘因吸引多些人士入職工作，減少申領綜援金，重新謀劃及優化香港整體的福利機制，不要被個別不良分子濫用。整體來說，這些也是屬於社會福利範疇，可以作為社會福利恆常支出。故此，我們商會在此提出兩個方案以及相關的意見和建議：

1. **四五六方案**：即政府供款4%、僱員供款5%、僱主供款6%。
2. **一六六方案**：即政府供款1%、僱員供款6%、僱主供款6%。
- 全面檢視(強積金)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模式及收費準則，降低管理公司的收費額度，因為現在最大的得益者，都是這些基金管理公司，導致僱員的權益被侵蝕了！

上述機制之改變，不能設有追溯期，而且必須給予中小企業有足夠適應和緩衝的時間。

最後，希望 主席閣下和各位委員能夠考慮。謝謝！

陳富泉致
常務副主席
香港物流商會
2017年6月24日